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耀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送達被告之受僱人，嗣被告於114年9月2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「不服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20天內遞狀」等語，惟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容有未合，爰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之上訴理由書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吳良美